

证券代码：601668

股票简称：中国建筑

编号：临 2019-032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拟以截至披露日 41,981,265,65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68 元（含税）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度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报表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.41 亿元。本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48.12 亿元，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，计提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 13.84 亿元后，加上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后结转至本年度的 96.98 亿元，2018 年度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26.45 亿元。

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，拟以公司截至披露日 41,981,265,65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68 元(含税)，共计 705,285.26 万元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5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说明

1.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公司毫不动摇的执行国家战略部署，积极参与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。公司提出到2030年实现“1211”的战略目标，同时公司肩负着“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”的重大使命。另外，公司当前财务状况良好、盈利能力持续稳健，未分配利润较为充足。因此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2.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和合规性

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采用了现金分红的方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上交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利润分配议案审议程序和机制完备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（三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为持续、稳定地回报股东，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，2018年度公司提出了以截至披露日41,981,265,65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68元（含税）的分配方案。该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，现金分红水平合理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

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之前6个月内，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发生变动。公司董事承诺，在审议本次利润分配后的6个月内，均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 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2.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